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8），经审查，公告中对会议出席对象的表述存在笔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